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 鲁创 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 鲁创 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合计持有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份 508,943,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号)。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3,59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信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鲁信创投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鲁信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43,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8,943,344 股
持股比例	68.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08,943,344 股

备注:鲁信集团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行政划转、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2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7,443,57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20 日 - 2026 年 2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443,57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3 - 27.4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81,533,129.8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01,499,767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3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不超过 11.985 元 / 股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已回购时长	1 个月
已累计回购股数	808.47 万股
已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7%
已累计已回购金额	5,407.1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09 元/股-7.48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1.985 元 / 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 1 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1.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成交的最低价为 6.423 元 / 股,最高价为 6.570 元 / 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786.43 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08.4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成交的最低价为 5.609 元 / 股,最高价为 7.486 元 / 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5,407.14 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近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投资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4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集团共减持公司股份 1,451,200 股。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投资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波动,交易风险大幅提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原料来源于外购,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近期国际、国内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价格出现巨幅波动,其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则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2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17)人,代表股份(40,42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5,188,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4%;反对 9,943,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6%;弃权 1,4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67,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92%;反对 9,943,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55%;弃权 1,4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53%。

提案 2.00 关于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8,45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43%;反对 26,598,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1%;弃权 1,4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14%;反对 26,598,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926%;弃权 1,4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鲁悦欣、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8 人,代表股份 82,231,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7,00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 人,代表股份 25,228,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7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玲女士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43,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8%;反对 230,1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弃权 5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43,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8%;反对 230,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弃权 5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小玲、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2 月 04 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802
2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803
3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752
4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753
5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4766
6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4767
7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4985
8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4986
9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25220
10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25221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上产品仅针对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2 月 2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7 元 / 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蓝天”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2.00	40,645.24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162,580.96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4.00	37,160.2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9.00	78,970.33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1.00	132,968.2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162,580.96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162,580.96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162,580.96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00	162,580.96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2.00	67,066.54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3.00	107,418.21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高新”)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 5,418,339 股。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远致高新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远致高新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34,015,472	12.56	34,015,472	1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5,472	12.56	34,015,472	1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远致高新未作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远致高新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 高斯 公告编号:2026-01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8TYW86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凯凯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

7、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01、201、301、4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23 希望 E1”,债券代码“117205.SZ”,发行规模 65 亿元人民币,本期可交债期限为 3 年,标的股票为新希望 A 股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已完成提前购回部分“23 希望 E1”的工作。

新希望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23 希望 E1”的购回实施公告,本次拟购回 5,000,000 张“23 希望 E1”债券,购回申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购回申报期结束以后,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数量为 5,326,000 张,投资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发行人拟购回资金总额,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希望 E1”2025 年第七次购回基本方案提示性公告》相关约定,撤销购回债券数量 326,487 张,有效购回申报数量为 4,999,513 张。新希望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兑付了“23 希望 E1”债券 4,999,513 张及其利息。

新希望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23 希望 E1”的购回实施公告,本次拟购回 15,000,000 张“23 希望 E1”债券,购回申报期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购回申报期结束以后,债券购回申报数量为 10,506,182 张。新希望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兑付了“23 希望 E1”全部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 10,506,182 张及其利息。上述两次购回后,“23 希望 E1”剩余托管数量为 29,770,005 张,剩余债券票面金额为 2,977,000,500.00 元,新希望集团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新希望集团已注销购回的债券,后续将和“23 希望 E1”受托管理人一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新希望 - 德邦证券 - 23 希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对应数量的公司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东新希望集团“23 希望 E1”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太华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